

鑫元基金管理关于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鑫元泽利 |
| 基金代码 | 00765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9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募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2月2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2月2日 |
| 下方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 鑫元泽利A |
| 下方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65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 |

2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开放除外。

2.2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时仍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基金公司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网站）；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H=0；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特定投资者）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转换日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净值为1.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0.6%)×0.6%]=69.64元
转入金额=10000-69.64=9930.36元
转入份额=9930.36/1.0100=9841.94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以下基金开展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并予以公告。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 000483 |
|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000484 |
|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678 |
|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0679 |
|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656 |
| 鑫元两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694 |
| 鑫元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614 |
| 鑫元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686 |
| 鑫元聚源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917 |
|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911 |
| 鑫元安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 001529 |
| 鑫元安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001527 |
| 鑫元源顺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1502 |
|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2632 |
|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2633 |
| 鑫元鑫源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4944 |
| 鑫元鑫源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4948 |
| 鑫元双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5262 |
| 鑫元双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5263 |
|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5493 |
|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5494 |
| 鑫元行业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5649 |
| 鑫元行业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5650 |
|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转股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6142 |
|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转股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6103 |
| 鑫元顺兴资产股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6194 |
| 鑫元顺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转股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6388 |
| 鑫元顺兴1-5年国开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7092 |
| 鑫元顺兴1-5年国开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7093 |
| 鑫元中债1-3年国开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7324 |
| 鑫元中债1-3年国开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7325 |
|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130 |
|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9394 |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9395 |
| 鑫元鑫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9396 |
| 鑫元鑫源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2036 |
| 鑫元泽利 | 012037 |
| 鑫元金融债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转股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12116 |
| 鑫元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3076 |
| 鑫元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3006 |
|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3423 |
|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3424 |
| 鑫元健康产业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4295 |
|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296 |
| 鑫元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4574 |
| 鑫元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575 |
| 鑫元悦享0-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4882 |
| 鑫元悦享0-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4883 |
|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5071 |
|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072 |
| 鑫元稳利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5010 |
|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6259 |
|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6438 |
|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6439 |
|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6902 |
|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6903 |
| 鑫元惠丰非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7180 |
| 鑫元中债10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7190 |
| 鑫元中债10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7191 |
| 鑫元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7467 |
|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 017468 |
| 鑫元鑫源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7610 |
| 鑫元鑫源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7611 |
| 鑫元科技驱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7727 |
| 鑫元惠享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转股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8575 |
| 鑫元惠享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转股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8576 |
| 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8579 |
| 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8580 |
| 鑫元鑫源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8982 |
| 鑫元鑫源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8983 |
| 鑫元乐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9761 |
| 鑫元乐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9762 |
| 鑫元数字经济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9818 |
| 鑫元数字经济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9819 |
| 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18827 |
| 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8828 |
|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 018949 |
|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019050 |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0188,021-68619600
官方网站: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转换的赎回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备案的公募基金产品，投资者委托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赎回(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处理程序进行赎回。

7.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转出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8.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

3.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3 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1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com

3.2 场外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虽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新泉和志投资有限公司 | 127,153,572 | 26.00 |
| 2 | 德意志证券 | 54,007,940 | 11.08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景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009,027 | 2.46 |
| 4 | 上海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泉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485,371 | 1.96 |
| 5 | 惠康华 | 9,053,720 | 1.86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987,032 | 1.64 |
| 7 |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949,680 | 1.22 |
| 8 |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949,440 | 1.22 |
| 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 5,136,270 | 1.06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78,948 | 0.92 |

注:2024年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87,301,97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的目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内完成回购,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使用回购资金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期限: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自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65.0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回购股份的价格: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内完成回购,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使用回购资金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价格: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内完成回购,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使用回购资金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价格: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内完成回购,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使用回购资金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价格: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内完成回购,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使用回购资金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价格: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内完成回购,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使用回购资金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办法》等有关规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属于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不再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不超过12,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上限每股65.00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与上限12,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占比如下:

|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8,000 | 124.59 | 25.57 |
| 12,000 | 186.88 | 38.35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因本次回购事宜,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18882323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立友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10月19日和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意见通知》和《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169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按照《落实函》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详见《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协商一致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聘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工作的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经公司、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并经各方同意,原保荐代表人陈永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继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拟委派高圣亮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永刚先生继续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对募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使用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1日,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适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及决议的有效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产品的进展,并合理理财投资方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出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回购股份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15

452.5元/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174.51万元。

本次增持前,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53,577,7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4,279,7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回购业务》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